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16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116号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庞大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庞大集团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庞大集团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庞大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庞大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 四月 二十九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252,100 股新股。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 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18,556,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999,999.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652,999,999.85 元(账号: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04719_A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88,633,678.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3,250,623.41 元,余额为 207,951,660.14 元。因本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被冻结。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09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对于超募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于2014年11月7日，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15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庞大乐业租赁及保荐人瑞银证券于2014年11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6年8月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170188000451510)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公司已于2017年6月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A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已使用金额 B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支出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庞大汽贸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滦县支行	04030141293 00055848	240,000,000.00	241,885,323.41	1,888,356.30	3,032.89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 451510(已销 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11006077701 8170186854	560,000,000.00	360,100,000.00	8,048,627.25	207,948,627.25
庞大乐业 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滦县支行	04033161193 00000343(已 销户)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合计			2,952,999,999.85	2,761,884,302.34	16,835,962.63	207,951,660.1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备注 4。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 119,782,548.8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 119,782,548.84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本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账户余额 3,032.89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账户余额 207,948,627.25 元被冻结。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

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变更投向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电子商务网站项目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发生变化，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前期放缓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电子商务网站项目及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59,876,261.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发生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59,876,261.04 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8 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公司拟将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119,782,548.8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因为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119,782,548.84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50,62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884,3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100	2015 年 12 月	354,322,340.17、(568,341,808.57)	否 (备注 1)	否
二、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300,000,000.00	7,030,000.00	7,030,000.00	0.00	7,03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2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安新能源 汽车分时租 赁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0.00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63.06	不适用(备 注2)	否
唐山克莱斯 勒	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64.45	4,077,558.27、 (1,967,580.19)	否
邯郸进口大 众	是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	13,085,317.35、 (4,905,662.67)	否
衡水奔驰	是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34,534,200.00	34,534,200.00	34,534,200.00	34,534,200.00	34,534,200.00	34,534,200.00	63.95	248,735,579.95、 3,019,032.99	否
通辽奔驰	是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4,432,000.00	34,432,000.00	34,432,000.00	34,432,000.00	34,432,000.00	34,432,000.00	71.73	156,087,286.68、 (2,871,780.13)	否
赤峰进口大 众	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111,100.00	2,111,100.00	2,111,100.00	2,111,100.00	2,111,100.00	2,111,100.00	13.19	6,370,688.19、 (1,808,279.55)	否
承德奔驰	是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57,400.00	5,357,400.00	5,357,400.00	5,357,400.00	5,357,400.00	5,357,400.00	8.24	245,905,321.84、 3,828,496.60	否
合计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21,704,700.00	121,704,700.00	121,704,700.00	121,704,700.00	121,704,700.00	121,704,700.00	50.71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653,032,269.89	653,032,269.89	653,032,269.89	653,032,269.89	653,032,269.89	100	-	否
六、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00.33	不适用(备 注5)	否
合计		3,000,000,000.00	3,119,658,809.88	3,072,658,809.73	473,250,623.41	2,761,884,302.34	2,761,884,302.34	2,761,884,302.34	2,761,884,302.34	2,761,884,302.34	89.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形成原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

备注1：公司承诺的汽车融资租赁项目预期收益，是指项目实施完成后，庞大乐业租赁未来三年的预计平均收益，截止2018年12月，该项目三年的平均收益为-1.58亿元，未达到预期收益；其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866,709.04元为使用的利息部分。

备注2：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向“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3：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资金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4：公司2018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473,250,623.41元，其中人民币353,07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20,180,623.41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5：该项目为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度发生支出120,180,623.41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6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项目	679,658,809.88	679,658,809.88	473,250,623.41	473,250,623.41	-	-	-	-	-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59,876,261.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原项目投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包含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和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在建设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投入规模较小，大部分募集资金长时间闲置，经充分论证，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而考虑未来通过提供线下网点资源与其他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来拓展电商业务。</p> <p>对于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由于汽车分时租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此外项目对地方支持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具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政策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影响，公司论证后决定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18 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p>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 207,948,627.25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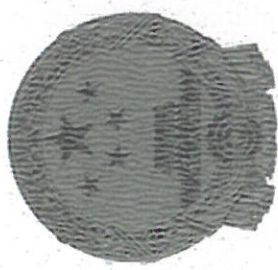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025730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其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常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07-15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102720715003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207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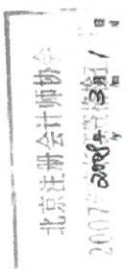


姓名：常明
证书编号：11000161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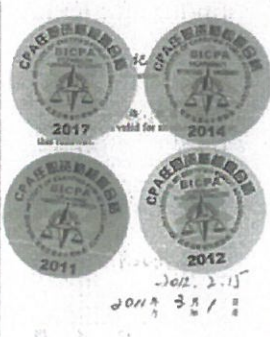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证书编号：11000161005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12.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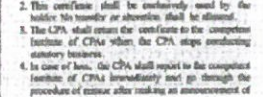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



姓名: 姜巍
 Full name: 姜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06
 Date of birth: 1974-01-06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40106052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401060522



证书编号: 1100008312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312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姜巍
 证书编号: 110000831203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0日